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0-21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6月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6月5日上午10时在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5号长富金茂大厦5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董事长孙伟挺先生主持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

自本次可转债方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会同中介机构一直积极推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各项工作。经综合考虑市场环境的变化,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并与保荐机构等多方反复沟通,经审慎决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事宜。

详细内容可参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公布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公告》。

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照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求和条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要求和条件,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三)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合计不超过35名的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后,按照《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的规定,根据特定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1,519,375,555股的30%,即455,812,666股(含455,812,666股)。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Q1=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Q1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六)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发行对象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取得的公司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限售期安排。

(七)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华孚(越南)50万锭新型纱线项目(一期)”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2个项目。项目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华孚(越南)50万锭新型纱线项目(一期)	150,598.00	10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	45,000.00
合计		195,598.00	150,0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需要量,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

(九)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

(十)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次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日。

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及其所有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最终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方案为准。

四、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发布<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1633号)。

详细内容可参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公布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和《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编制了《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出具了相关承诺。

详细内容可参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公布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使投资者形成稳定的投资回报预期,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制订了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监事会予以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可参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公布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监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新变化,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监事会予以审议通过。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详细内容可参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公布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0-22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21号)核准,同意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孚时尚”)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74,326,500股。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174,326,464股,发行价格12.6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199,999,975.68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总额人民币19,883,326.4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80,116,649.22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3月3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7]00011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2,180,116,649.22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0元,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	30004401040012698	896,000,000.00	---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44250100002800000781	884,000,000.00	---	已注销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3371020210102010008 7045	400,116,649.22	---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	601037538068	---	---	已注销
合?计		2,180,116,649.22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阿克苏16万锭高档色纺纱项目中,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金额25,005.06万元人民币,此事项已于2017年5月26日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核字[2017]002468号鉴证报告;华孚(越南)16万锭高档色纺纱项目中,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金额45,660.02万元人民币,此事项已于2017年8月21日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核字[2017]003298号鉴证报告。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万元/年)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万元)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	阿克苏16万锭高档色纺纱项目	64.89	15,454.37	1,712.65	9,903.58	10,315.74	21,931.98	否
2	华孚(越南)16万锭高档色纺纱项目	69.10	13,304.70	2,250.65	6,617.51	8,931.14	17,799.31	否

说明:累计产能利用率、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不存在。

(三)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1、公司披露的满产产能为生产线的设计产能,即生产线在最佳状态且无品种翻改的情况下可实现的最大理论产能,实际生产过程中需考虑品种翻改、机器设备磨合、工人操作熟练度的影响。募集项目预计效益以各生产线满产为基础测算,故实际未能达到预计满产使用效益;

2、受国家环保政策影响,企业环保投入成本增加,生产要素成本上升;

3、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影响市场供求关系变化,产品品类结构尚未达到预期目标,部分影响投资效益的实现。

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华孚(越南)16万锭高档色纺纱项目募集资金总额884,000,000.00元,因项目实施地在越南隆安省,项目实施主体为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孚(越南)实业独资有限公司,华孚时尚通过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华孚有限公司以增资方式汇入境外华孚(越南)实业独资有限公司130,676,819.00美元。2018年3月公司使用华孚(越南)16万锭高档色纺纱项目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2,998,785.27美元,使用期限1年,到期日为2019年3月。此事项已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并于2018年3月31日公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19年1-2月陆续还回,截止2019年2月28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还回。

五、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阿克苏16万锭高档色纺纱项目已于2018年3月27日完工,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26,844,749.51元全额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永久补流金额占项目募集资金总额的14.16%。该事项已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于2018年3月31日公告。

华孚(越南)16万锭高档色纺纱项目已于2019年2月22日完工,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216,718,706.03元全额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永久补流金额占项目募集资金总额的24.52%。该事项已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于2019年2月28日公告。

五、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八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218,011.6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96,481.33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17年:167,512.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8年:28,053.72							
				2019年:915.0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阿克苏16万锭高档色纺纱项目	阿克苏16万锭高档色纺纱项目	89,600.00	89,600.00	77,057.06	89,600.00	89,600.00	77,057.06	-12,542.94		2018.3.27
2	华孚(越南)16万锭高档色纺纱项目	华孚(越南)16万锭高档色纺纱项目	88,400.00	88,400.00	66,728.13	88,400.00	88,400.00	66,728.13	-21,671.87		2019.2.22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40,011.66	40,011.66	52,696.14	40,011.66	40,011.66	52,696.14	12,684.47		---
合计			218,011.66	218,011.66	196,481.33	218,011.66	218,011.66	196,481.33	-21,530.34		---
超募资金情况及投向	无										
未达预计收益情况的原因	1、公司披露的满产产能为生产线的设计产能,即生产线在最佳状态且无品种翻改的情况下可实现的最大理论产能,实际生产过程中需考虑品种翻改、机器设备磨合、工人操作熟练度的影响。募集项目预计效益以各生产线满产为基础测算,故实际未能达到预计满产使用效益; 2、受国家环保政策影响,企业环保投入成本增加,生产要素成本上升; 3、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影响市场供求关系变化,产品品类结构尚未达到预期目标,部分影响投资效益的实现。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阿克苏16万锭高档色纺纱项目中,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金额25,005.06万元人民币,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核字[2017]002468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华孚(越南)16万锭高档色纺纱项目中,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金额45,660.02万元人民币,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核字[2017]003298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华孚(越南)16万锭高档色纺纱项目,使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2,998,785.27美元,此事项已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并于2018年3月31日公告。截止2019年2月28日,该项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已全额还回。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阿克苏16万锭高档色纺纱项目 已于2018年3月27日结项并将剩余资金126,844,749.51元全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结余原因:加强工程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①项目预算中原计划包含基础配套设施建设,之后部分基础设施如道路、人才公寓等由工业园区承担,该项节约工程建设费用6300万;②严格执行采购及项目招标制度,较好地控制了工程建设和采购成本,该项节约安装工程费用1800万;③项目在试生产过程中,公司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不断优化生产工艺,大幅提升试生产效率,该项节约基本预备费用2500万。 华孚(越南)16万锭高档色纺纱项目 已于2019年2月22日结项并预计将剩余资金全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19年2月28日,华孚(越南)16万锭高档色纺纱项目结余资金31,757,645.30美元和4,256,883.21元人民币,该项资金结余预计全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于2019年2月28日公告。 结余原因:①公司严格控制采购成本,随着相关设备的更新换代及技术的逐渐优化和成熟,该项节约设备采购费用1,707.81万美元②公司在设备安装调试和试生产过程中,不断优化生产工艺,合理配置资源,节约工程安装费、基本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合计439.23万美元③该项目立项时,前期土地款由公司先以自有资金支付,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有资金时,该部分土地款未予以置换,致募集资金多出1,026.30万美元。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0-24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以下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若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孚时尚”、“公司”或“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6月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和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公司采取的措施及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等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前提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次发行方案和发行完成时间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发行的实际情况为准,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0年11月底完成发行,该时间仅用于估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下转A47版)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0-21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6月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6月5日上午10时在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5号长富金茂大厦5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董事长孙伟挺先生主持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

自本次可转债方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会同中介机构一直积极推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各项工作。经综合考虑市场环境的变化,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并与保荐机构等多方反复沟通,经审慎决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事宜。

详细内容可参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公布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公告》。

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照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求和条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要求和条件,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三)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合计不超过35名的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具体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后,按照《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的规定,根据特定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1,519,375,555股的30%,即455,812,666股(含455,812,666股)。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Q1=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Q1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六)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发行对象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取得的公司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限售期安排。

(七)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华孚(越南)50万锭新型纱线项目(一期)”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2个项目。项目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华孚(越南)50万锭新型纱线项目(一期)	150,598.00	10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	45,000.00
合计		195,598.00	150,0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需要量,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

(九)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

(十)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次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日。

本议案及其所有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最终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方案为准。

四、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监事会予以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可参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公布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编制了《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监事会予以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可参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公布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发布<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1633号)。

详细内容可参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公布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和《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编制了《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出具了相关承诺,监事会予以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可参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公布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使投资者形成稳定的投资回报预期,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制订了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监事会予以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可参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公布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监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新变化,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监事会予以审议通过。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详细内容可参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公布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